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1888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57SEG）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條、第1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暨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2/09/27 13:4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楊明仁

人事室



1127555307

(2023/09/28)

